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39號

原告 泰崗製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子嘉等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（四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

（六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共同返還「泰崗製茶股份有限公司」印鑑章乙枚，而原告為股份有限公司，依法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代表提起訴訟（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參照）。惟查，原告自起訴前之民國111年1月25日起法定代理人為被告周明佩，迄今未曾變動，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又原告固曾於111年4月27日以其法人股東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創公司）改派原告全體董監事為由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告全體董監事，並直接由台創公司派任邱于芸為原告董事長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8月30日以經授中字第11133532730號函以台創公司非原告單一法人股東不得改派原告全體董監事，且應另召集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等事由，命原告應於30日內補正說明，嗣原

01 告逾期未補正說明上情，主管機關遂於同年10月14日以經授
02 中字第11133636780號函否准原告同年4月27日所為之董事長
03 變更登記申請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原告公司登記卷宗查核無
04 誤，堪認現原告董事長仍為周明佩，而非起訴狀所載之邱于
05 芸。而本院前已於112年1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附證據補
06 正說明其正確之法定代理人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寄存送
07 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然原告
08 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
14 法 官 林伊倫
15 法 官 郭子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李云馨